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34号

2024年6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2.437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4年第3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0.830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1733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0.5415(实际确认为旱地,无青苗)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193	129.864
其它农用地	0.0968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	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2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7月2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35号

2024年6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2.437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4年第3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丰安社区0.134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061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0.0649(实际确认为旱地,无青苗)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633	129.864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丰安社区	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2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7月2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36号

2024年6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2.437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4年第3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临泽村1.258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1.2235（实际确认为旱地，无青苗）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351	129.864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临泽村	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2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7月2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年）]第37号

2024年6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4]423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2.437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4年第3批次（项目1）

二、征用土地位置

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石店镇东王台村0.213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1962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其它农用地	0.0173	129.864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2.319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石店镇东王台村	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22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07月22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特此公告

